

花蓮縣卓溪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得減免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亡者具有全國各縣市冊列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二、本鄉轄境內無人認領之屍體(骸)者得全額減免。但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，應補徵其費用後，始得認(領)回或繼續使用。</p> <p>三、因天然災害死亡，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，免費。</p> <p>四、設籍於本鄉或駐防鄉內現役軍、警、消、貧困征屬、公教人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，因公殉職者免費。</p> <p>五、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其他特殊原因必須救助。經審核及本鄉機關首長核准者，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。</p> <p>前項各款全額減免使用者，以本所指定使用之殯葬設施為限，不得任意自由選擇。但要求使用指定殯葬設施者，不予減免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符合減免資格或條件者，申請時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1. 鑑於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 21-1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，修正條文業提供中低收入戶使用規費減免，經查本鄉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，亡者具有全國各縣市冊列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惟，尚未考量中低收入戶使用規費減免標準。</p> <p>2. 基於公平起見，確保符合資格的弱勢者能獲得社會救助，調適本鄉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範內容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
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得減免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亡者具有全國各縣市冊列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</p> <p>二、本鄉轄境內無人認領之屍體(骸)者得全額減免。但發現其為有遺族或家眷者，應補徵其費用後，始得認(領)回或繼續使用。</p> <p>三、因天然災害死亡，經查核符合社會救助法災害救助標準者，免費。</p> <p>四、設籍於本鄉或駐防鄉內現役軍、警、消、貧困征屬、公教人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，因公殉職者免費。</p> <p>五、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其他特殊原因必須救助。經審核及本鄉機關首長核准者，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。</p> <p>前項各款全額減免使用者，以本所指定使用之殯葬設施為限，不得任意自由選擇。但要求使用指定殯葬設施者，不予減免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符合減免資格或條件者，申請時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經查本鄉「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，亡者具有全國各縣市冊列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身分，免收使用規費。惟，尚未考量中低收入戶鄉親使用規費減免標準。</p>